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1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2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之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未另行訂定辦法之子公司以本辦法為作業依據。

第3條： 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4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三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5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若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6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依本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7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寫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
- 二、 財務部針對上述申請之審核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6.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財務主管應將評估意見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

- 四、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對象或超限部分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8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

第9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10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

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經理人採取適當管控措施：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月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利經理人隨時掌控其財務狀況；子公司對外增加之融資借款額度，應呈核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同意；子公司財務部門並應提出財務改善計畫，送呈本公司審理，財務改善計畫若未如預期，本公司應減少對其背書保證額度至該子公司淨值以下。

第 1 1 條： 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 2 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1 3 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6月06日。